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俞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数额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前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9,279.01	45,600.00
2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7,518.98	43,9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0.1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计		148,048.18	139,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9,279.01	45,600.00
2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7,518.98	43,9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0.1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3,048.18	134,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前已经发生的土地厂房建设支出等一切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俞磊女士系特发集团副总裁，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调减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00 万元，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数额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俞磊女士系特发集团副总裁，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俞磊女士系特发集团副总裁，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规及监管的要求，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